大足区服务“六稳”“六保”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工作任务清单

| 序号 | 重点工作任务 | 责任单位 |
| --- | --- | --- |
| 一、进一步推动优化就业环境 |
| 1 | 深入推进技能人才评价制度改革，加快遴选备案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广泛开展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畅通技能人才发展通道。  | 区人力社保局牵头，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农业农村委配合 |
| 2 | 严格执行《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关于“便民劳务活动”“零星小额交易活动”标准的具体规定，进一步规范小微电商准入。 | 区市场监管局 |
| 3 | 实行职业技能培训差异化学时制度，建立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科学合理确定培训补贴标准。 | 区人力社保局牵头，区财政局配合 |
| 4 | 根据相关政策，拓宽职业技能培训资金使用范围，培训期间符合规定的生活费、交通费补贴可从专账资金支出。 | 区人力社保局牵头，区财政局配合 |
| 5 | 继续实施援企稳岗以工代训政策，简化企业申请以工代训补贴材料，不再将培训计划和合格证书作为申请要件。 | 区人力社保局 |
| 6 | 实行家庭服务业，康养职业技能培训专项计划，开展各类家政、养老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组织参加全国养老护理职业技能大赛重庆赛区选拔赛，参加“巴渝工匠杯”居民服务业职业技能大赛。 | 区民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商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
| 7 | 强化企业培训主体作用，鼓励企业设立职工培训中心。以各类技能岗位职工为对象，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 | 区人力社保局 |
| 8 | 优化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行政审批和日常管理服务。 | 区人力社保局 |
| 9 | 开展“网剑”“铁拳”“双打”等专项执法行动，对仿冒混淆知名商品、虚假宣传、刷单炒信等违法行为开展重点整治。 | 区市场监管局牵头，有关部门配合 |
| 10 | 做好平台企业政策咨询、备案核准等服务，提高备案信息准确率。 | 区经济信息委 |
| 11 | 推进创业孵化基地和返乡农民工创业园等平台建设、发挥各类创业服务平台作用，支持高校毕业生、退伍军人、返乡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创业就业。鼓励金融机构发放担保贷款，宣传辅导创业就业财税相关优惠政策。 | 区人力社保局牵头，区教委、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税务局、区金融发展事务中心配合 |
| 12 | 落实适应灵活就业人员的养老保险政策，优化以个人身份参保的业务流程，提升服务质量。强化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工作，确保短期季节性务工人员及灵活就业人员参保前后有效衔接。 | 区人力社保局、区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二、进一步推动减轻市场主体负担 |
| 13 | 优化国库退税审核程序，完善全程电子退库地方特色系统，实现审核资料标准统一、电子报文自动比对、退库信息一键处理。 | 区税务局牵头，区金融发展事务中心配合 |
| 14 | 推进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全国统一标准工作，推动实现非税收入全领域“跨省通缴”。 | 区财政局牵头，有关部门配合 |
| 15 | 建立税费优惠政策标签体系，依托云平台、大数据等信息技术，主动甄别符合享受优惠政策条件的纳税人缴费人，持续监测减税降费等政策落实情况，进行“滴灌式”宣传辅导，保障税费优惠政策措施精准直达。进一步简化税费优惠政策申办流程，持续扩大“自行判别、自行申报、事后监管”范围。 | 区税务局 |
| 16 | 整合财产和行为税10税纳税申报表，实现“一张报表、一次申报、一次缴款、一张凭证”，减压纳税和纳税时间。 | 区税务局 |
| 17 | 运用全国中小企业融资信用综合服务平台（重庆站），将信用信息查询用于贷前审核、贷中跟踪预警、贷后服务等融资环节，促进银政企信息互联互通。强化水电气、纳税、社保等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依托大数据等信息技术为企业精准“画像”，探索开发工程建设“中标贷”“电力贷”等特色融资产品。 | 区发展改革委牵头，区人力社保局、区医保局、区金融发展事务中心，供水、供电、供气等公共企事业单位配合 |
| 18 | 开展水电气行业收费检查，清理不合理收费项目，对无政策依据的全部予以取消。贯彻执行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逐步建立水、气行业科学、规范、透明的价格形成机制。 | 区发展改革委牵头，区市场监管局，供水、供电、供气等公共企事业单位配合 |
| 19 | 依法查处水务、液化气充装、交通、中介等行业涉嫌垄断行为，严厉打击价格串通、哄抬价格等价格违法行为，及时公布负面典型案例。 | 区市场监管局牵头，有关部门配合 |
| 20 | 开展反行政垄断专项执法行动，依法查处行政机关滥用行政执法权利排除，限制竞争或将自身应承担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费用转嫁给企业承担等违规行为。 | 区市场监管局牵头，有关单位配合 |
| 21 | 执行重庆市保留为行政审批必要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021版）。对未纳入清单的中介服务事项，区内各行业主管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中介机构开展服务。 | 区司法局牵头，有关部门配合 |
| 22 | 积极推广网上中介超市。鼓励和指导中介机构积极入驻重庆市网上中介超市。允许所有合法中介机构进驻。 | 区发展改革委牵头，有关部门配合 |
| 23 | 开展“治理涉企收费﹒减轻企业负担”专项行动，将中介机构收费纳入检查重点范围。对具有一定行政资源和垄断性的中介机构开展检查，规范中介机构收费行为。 | 区市场监管局牵头，有关部门配合 |
| 24 | 加强对全区认证机构的监管，督促认证机构公开收费标准，及时公布认证信息。健全政府、行业、社会等多层面的认证采信机制，推动认证结果互认通用。 | 区市场监管局 |
| 25 | 分行业分领域执行规范行政审批前置条件和审批标准，严格执行规范行政备案程序，严禁以备案之名行审批之实。 | 区司法局牵头，有关部门配合 |
| 26 | 优化提升“渝快办”平台服务效能，进一步提高网上可办事项比例和在线办理成熟度。2021年底前，全区行政许可事项“全程网办”占比不低于80%，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全程网办”占比不低于70%。 | 区政务服务管理办牵头，有关部门配合 |
| 27 | 持续推进减环节、减时间、减材料、减跑动。依申请类事项实际办理时间比法定时限平均减少80%以上、平均跑动次数不超过0.3次、即办件事项比例达到40%以上。 | 区政务服务管理办牵头，有关部门配合 |
| 28 | 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对低压电器、小功率电动机、电动工具、电焊机等产品，企业可采取自我声明程序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 | 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经济信息委配合 |
| 三、进一步推动扩大有效投资 |
| 29 | 进一步完善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操作细则，推进实施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提高服务效率。 | 区发展改革委牵头，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城市管理局、区交通局、区水利局配合 |
| 30 | 根据市工业项目标准地出让指导性指标，简化优化工业项目供地流程，压缩供地时间，降低投资项目运行成本。 |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牵头，区住房城乡建委、区生态环境局、区城市管理局，区水利局、区文化旅游委、区应急局、区税务局、区气象局配合 |
| 31 | 依托全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服务监管平台，强化“投资项目基础数据字典”运用，依托“渝快办”平台和投资项目统一编码，推动与规划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等审批系统互联互通、数据共享。 | 区发展改革委牵头，有关部门配合 |
| 32 | 根据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及办理事项清单，进一步精简整合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涉及的审批办理事项。推行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项目“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审批。 | 区住房城乡建委牵头，有关部门配合 |
| 33 |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健全办件数据实时检查和定期督办机制，加强全过程审批行为和办理时间管理。 | 区住房城乡建委牵头，有关部门配合 |
| 四、进一步推动激发消费潜力 |
| 34 | 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强化存量文件清理和增量文件审查，深化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开展反行政垄断专项整治。 | 区市场监管局牵头，有关单位配合 |
| 35 | 放宽二手车异地交易登记限制，除黄标车外的其他二手车辆均可迁入重庆。 | 区公安局牵头，区商务委、区市场监管局配合 |
| 36 | 在机动车报废回收企业设立车驾管社会服务站，试点推行报废机动车“远程监督、随到随销”机制。依法规范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注册登记，加强报废车回收拆解企业环境监管。 | 区公安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商务委、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37 | 执行重庆市旅游民宿管理暂行办法，实施利用存量限制房屋发展旅游民宿试点项目和旅游民宿品牌创建计划。 | 区文化旅游委牵头，区公安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区消防救援支队配合 |
| 38 | 执行全市跨地区巡回演出审批程序指南，为演出经营单位跨地区开展业务提供便利。 | 区文化旅游委 |
| 39 | 在重点行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领域，鼓励社会团体、企业利用自主创新技术，制定先进适用的团体标准、企业标准，满足市场标准供给。 | 区市场监管局牵头，有关部门配合 |
| 40 | 积极对接出口产品内外销“同线同标同质”（以下简称“三同”）促进联盟与认证机构，为我区企业通过自我声明或第三方机构认证的形式销售“三同”产品提供信息和渠道。 | 区商务委、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五、进一步推动稳外贸稳外资 |
| 41 | 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做好咨询、协调、服务、宣传工作，确保外资企业平等享受各项支持政策。 | 区商务委牵头，区发展改革委配合 |
| 42 | 支持外资企业依法平等参与标准制定工作。 | 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招商投资局配合 |
| 43 | 落实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完善企业登记系统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功能，加强填报指导，减轻企业报送负担。 | 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招商投资局配合 |
| 六、进一步推动优化民生服务 |
| 44 | 探索开展公办养老机构公建民营改革。 | 区民政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配合 |
| 45 | 按照国家互联网药品管理规定，在确保电子处方来源真实可靠的前提下，允许网络销售除国家实行特殊管理的药品以外的处方药。 | 区市场监管局 |
| 46 | 全面推广“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社会救助工作机制，指导各相关部门和镇街建好用好“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综合信息平台，加强各社会救助管理部门信息共享、切实提升救助效率、确保困难群众“进一扇门、办所有事”。 | 区民政局牵头，区教委、区人力社保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农业农村委、区医保局、区残联配合 |
| 47 | 做好城乡低保等社会救助审批权限下放工作，简化优化审核审批流程，缩短办理时限。开展农村低保专项治理巩固提升行动，集中整治低保金管理发放不规范等突出问题，进一步提升基层服务水平，提高社会救助质量。 | 区民政局 |
| 48 | 用好用活重庆防止返贫大数据监测平台，根据行业部门数据筛查预警及时核实，利用监测板块和新增边缘易致贫户自助申报功能，按照“一户一策”要求，开展精准帮扶，及时消除返贫风险。 | 区农业农村委 |
| 49 | 公布并执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清单，明确告知承诺适用情形和办事流程。 | 区司法局牵头，有关部门配合 |
| 50 | 巩固证明事项清理结果，推动各行业、各领域公布确需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逐项列明设定依据，开具单位、办理指南等，实现清单之外无证明。 | 区司法局牵头，有关部门配合 |
| 51 | 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2021年底前实现74项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力争将国家要求在2021年以后实现的8项“跨省通办”事项提前在2021年内实现。推进第二批川渝通办事项落地见效，力争2021年10月底前实现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同标准受理、无差别办理、行政审批结果互认。积极推进西南五省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推动148项事项“五省通办”。 | 区政务服务管理办牵头，有关部门配合 |
| 52 | 全区各级实体办事大厅和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合理布局，设置必要的线下服务办理渠道，便利老年人办理涉及医疗、社保、民政、金融、电信、邮政、信访、出入境、生活缴费等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服务事项。养老金领取、待遇资格认证、户籍办理等高频事项办理向基层延伸，便于老年人就近办、一次办。全区各级各类政务服务场所为不使用智能手机的老年人设立“无健康码通道”不将“渝康码”或其他“健康码”作为进入办事场所的唯一通行凭证。 | 区政务服务管理办牵头，有关部门、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配合 |
| 七、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
| 53 | 充分发挥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作用，逐步扩大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参与联合抽查检查的覆盖面，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制定深入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方案，开展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推进信用分级分类差异化监管。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平台建设，推动行业监管事项应上尽上、动态管理。规范“互联网+监管”平台使用，推动实现行业监管事项清单梳理完成率、监管信息归集率、投诉举报处理率、协同监管响应率达100%。 | 区市场监管局、区发展改革委、区政府办公室牵头，有关部门配合 |
| 54 | 开展市场监管领域重点监管事项清单化管理试点，明确监管对象，监管内容、监管措施等要素，聚焦管好“一件事”实施综合管理。 | 区市场监管局牵头，有关部门配合 |
| 55 | 加强对日常监管事项的风险评估，开展餐饮服务提供风险分级评定，每季度研判餐饮环节食品安全风险点，建立餐饮食品安全风险预警机制。 | 区市场监管局牵头，有关部门配合 |
| 56 | 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重点领域，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重点监管，强化全过程质量管理，守住质量和安全底线。对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特种设备等重点产品实施重点检查。 | 区市场监管局牵头，有关部门配合 |
| 57 | 对市场监管领域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针对其性质、特点分类制定和实行相应的监管规则和标准，探索开展沙盒监管、触发式监管、“无事不扰”“无举报不实地核查”等创新监管模式。 | 区市场监管局牵头，有关部门配合 |
| 58 | 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合理划分裁量阶次，明确适用不同阶次的具体情形，规范行政自由裁量权。 | 区司法局牵头，有关部门配合 |
| 59 | 执行“免罚清单”制度，逐步扩大轻微违法经营行为免罚清单范围，符合条件的可免予行政处罚。 | 区司法局牵头，有关部门配合 |